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77,101	84,460	142,526	170,961
所售商品成本		(66,431)	(74,876)	(122,369)	(149,455)
毛利		10,670	9,584	20,157	21,506
其他收入		160	238	162	316
其他（虧損）收益		(721)	887	(1,214)	1,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2)	(2,323)	(6,413)	(4,644)
行政開支		(4,773)	(4,178)	(10,470)	(9,266)
上市開支		-	-	-	(1,200)
融資成本	5	(340)	(331)	(586)	(650)
除稅前溢利	6	374	3,877	1,636	7,351
稅項	7	(812)	(1,579)	(1,541)	(2,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38)	2,298	95	4,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4)	409	(1,059)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247)	141	(516)	73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0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11)	550	(1,681)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749)	2,848	(1,586)	5,334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0.22)	1.92	0.05	4.01*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9	13,506
預付租賃款項		15,927	16,507
可供出售投資		391	820
租賃按金		158	163
		29,865	30,996
流動資產			
存貨		31,875	40,353
預付租賃款項		336	346
可供出售投資		2,6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31	13,747
應收股東款項		10	10
可收回稅項		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01	65,212
		139,586	119,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395	22,846
衍生金融工具	12	625	–
應付稅項		1,845	1,62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47	34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34,801	33,680
		79,013	58,488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0,573</u>	<u>61,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438</u>	<u>92,1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88	263
遞延稅項		<u>694</u>	<u>671</u>
		<u>782</u>	<u>934</u>
資產淨值		<u><u>89,656</u></u>	<u><u>91,242</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00	2,000
儲備		<u>87,656</u>	<u>89,242</u>
權益總額		<u><u>89,656</u></u>	<u><u>91,24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90	-	7,223	(104)	(645)	(5,409)	1,855
期內溢利	-	-	-	-	-	4,792	4,792
換算匯兌差額	-	-	-	-	469	-	4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73	-	-	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3	469	-	5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	469	4,792	5,334
於2014年9月30日(經審核)	790	-	7,223	(31)	(176)	(617)	7,189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溢利	-	-	-	-	-	95	95
換算匯兌差額	-	-	-	-	(1,059)	-	(1,0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516)	-	-	(516)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06)	-	-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22)	(1,059)	-	(1,68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22)	(1,059)	95	(1,586)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51,628	41,355	(516)	(1,616)	(3,195)	89,6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12	11,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8)	(1,0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5</u>	<u>(10,9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89	(5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212</u>	<u>21,61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9,701</u></u>	<u><u>21,10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78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使本公司成為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板	47,749	71,688	96,977	147,726
包裝板	7,251	8,132	15,879	15,356
結構板	546	878	1,073	1,449
地板基材	4,179	3,692	10,004	5,749
圓木	16,909	–	16,909	–
其他	467	70	1,684	681
	77,101	84,460	142,526	170,961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日本	52,983	77,572	110,292	152,016
泰國	21,729	2,749	25,050	9,521
韓國	-	-	415	-
香港	1,654	2,826	3,906	5,652
其他國家	735	1,313	2,863	3,772
	<u>77,101</u>	<u>84,460</u>	<u>142,526</u>	<u>170,961</u>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336	324	577	636
融資租賃利息	4	7	9	14
	<u>340</u>	<u>331</u>	<u>586</u>	<u>65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86	740	1,572	1,521
其他員工成本	4,646	5,562	10,127	10,7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	389	824	813
	<u>5,837</u>	<u>6,691</u>	<u>12,523</u>	<u>13,045</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5	88	171	2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431	74,876	122,369	149,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99	587	1,046	1,257
— 租賃資產	66	66	131	131
	<u>565</u>	<u>653</u>	<u>1,177</u>	<u>1,388</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535</u>	<u>561</u>	<u>1,151</u>	<u>1,108</u>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0	690	440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1	818	1,078	1,616
	<u>811</u>	<u>1,508</u>	<u>1,518</u>	<u>2,366</u>
遞延稅項				
期內開支	1	71	23	193
	<u>812</u>	<u>1,579</u>	<u>1,541</u>	<u>2,559</u>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38)</u>	<u>2,298</u>	<u>95</u>	<u>4,792</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119,483,830</u>	<u>200,000,000</u>	<u>119,483,830</u>

附註：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131	9,280
供應商按金	2,960	3,404
應收增值稅款項	726	8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14	25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031	13,747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便於其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

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131	9,135
31至60日	-	145
	<hr/>	<hr/>
	21,131	9,28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31,679	14,253
應計員工成本	3,306	4,006
應計上市開支	-	660
應計開支	4,527	2,446
已收客戶按金	1,883	1,481
	<u>41,395</u>	<u>22,8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1,395</u>	<u>22,846</u>

附註：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一名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302,000港元）。該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468	4,307
31至60日	1,820	4,121
61至90日	369	2,917
超過90日	2,022	2,908
	<u>31,679</u>	<u>14,253</u>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25	—
------------	----------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5年9月30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17份合約以出售 4,300,000美元(總額結算)	2015年10月26日至 2016年9月23日	1美元兌人民幣6.2540元 至1美元兌人民幣6.3478元

本集團於向銀行提示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	--------------------------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1.70%至2.30%	不適用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1美元兌人民幣6.3747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580元	不適用

13. 銀行借款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0,790	26,832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4,011	6,848
	<u>34,801</u>	<u>33,680</u>
有抵押	4,011	6,848
無抵押	30,790	26,832
	<u>34,801</u>	<u>33,68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u>13,500</u>	<u>29,119</u>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22	2,5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179	2,006
	<u>21,301</u>	<u>4,561</u>
	<u>34,801</u>	<u>33,680</u>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u>69</u>	<u>69</u>	<u>138</u>	<u>1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於膠合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8,309立方米減少約27%至本期間的約35,292立方米。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數據，截至今年8月止首八個月日本自各產地進口的膠合板數量較2014年同期減少28%。於首八個月期間，自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國進口的膠合板數量分別下降10%、22%及33%。為了盡可能減少對膠合板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於第二季度開始發展圓木貿易業務，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此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不斷開拓客戶基礎，以盡可能減少對單一經濟體的依賴，同時亦持續開拓生產資源，以將整體生產成本降至最低。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2,52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需求的下滑趨勢導致銷量下降所致。我們的銷量（包括圓木銷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309立方米減少13%至本期間的約41,886立方米。

毛利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上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1%。有關增加乃部分由於本期間內最新發展的圓木貿易業務錄得較高利潤率所致。地板基材銷量佔總銷量之比例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上升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銷量之約7%亦為毛利率上升作出貢獻。

其他（虧損）收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轉盈為虧，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轉為虧損約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至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立方米圓木貿易之分銷成本較高，是每立方米膠合板之分銷成本的約五倍。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i)毛利下降約1.3百萬港元；ii)其他（虧損）收益方面由盈利轉為虧損約2.5百萬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v)由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7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5年9月30日約60.6百萬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列值）約為34.8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33.7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39.3%（2015年3月31日：約37.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011,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約6,84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於2015年9月30日，計劃款項尚未被動用並將結轉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來六個月。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於期內發展圓木貿易業務。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正物色任何潛在業務以拓展我們的貿易能力，包括產能的任何可能增加或貿易來源增加。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透過該配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香港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53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組合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本集團亦已選定其他潛在租賃物業以防止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於期內，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書，准許將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延長並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現有廠房直至2018年5月31日。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集團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啟動其應急計劃。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尋找潛在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尋找任何與增加交易能力（包括可能增加任何產能或增加任何交易來源）有關的潛在業務。本集團開始於本期間發展圓木貿易，且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這一貿易業務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黃東勝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附註：

- (1) 黃東勝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GATE LIMITED（「Master Ga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ster Gate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45,661,941股股份。
- (2)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FOREVER ACES LIMITED（「Forever Ace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Forever Aces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3)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MAKING NEW LIMITED（「Making New」）（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Making New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4) 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Master Gate、Forever Aces及Making New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5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2015年9月30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於報告期後授出之購股權，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之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主席）、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刊登。